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(B): 环境与资源保护

东交函〔2025〕542号

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50018号的答复

尊敬的张子慧代表:

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缓解道路施工造成交通拥堵的建议》收悉。经会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关于我市道路施工方面存在“施工前交通疏导方案缺失”等问题

我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严格按照“非必要不开挖”的原则，加强对占道施工的管控，避免不必要的开挖，针对确须占道施工的，要求尽可能减少占用面积，压缩施工工期，并重点加强对施工组织方案合理性的审核，保障交通通畅。影响交通安全的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。交警部门在受理占道施工申请时，要求申请单位制定交通疏解方案，科学安排工期，明确各个时间节点；对交通影响较大时，要求申请单位要提前5日向社会公布，在高峰时段或者大型车辆进出时，

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设置交通疏导员指挥车辆和协助疏导交通。

我局督促占道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管理责任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自查自纠，落实施工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二、关于我市道路施工方面存在“施工路段交通管理不当”等问题

我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对占道施工作业监管工作，督促道路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交通疏导方案，做好施工围挡、防尘降尘和安全警示工作，对完工的项目，要及时做好工完场清，确保道路交通顺畅。强化批后管理工作，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，设置规范美观的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，做好施工区域外的环境清洁，严禁围挡区域外堆放施工物料等，督促建设单位施工期间保证周边市政设施正常运行，完工后及时按原貌保质恢复，尽量减少对群众出行及环境造成的影响。加大巡查执法力度，聚焦人流车流等重点区域，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、城市道路、人行道、绿化带等违法行为严格执法，杜绝“乱占用、乱开挖”的现象。

三、关于我市道路施工方面存在“信息发布不及时，指引不清晰”的问题

交管部门同步协调高德、百度等地图公司发布占道施工信息，引导市民绕开施工路段，通过巡逻、视频巡查等方式，密

切关注占道施工路段交通情况，及时调整交通信号灯信号配时，快速处置交通事故，减少占道施工对道路交通的影响。

四、关于我市道路施工方面存在“对公共设施和绿化带来的影响”的问题

日常工作过程中，督促绿化养护、道路保洁等养护作业单位避开高峰期作业，发现因养护、保洁作业对交通造成较大影响时，责令相关单位暂停作业，减少养护、保洁作业等对交通带来影响。

五、关于我市道路施工方面存在“对车辆停放带来的影响”的问题

对于设置有道路停车泊位路段受到占道施工影响的，督促施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停车需求规划和调整。

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，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，提出更多好的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陈晓彬，联系电话：22002663)

